

PTC 支付 2800 万美元和解对其向中国国有企业员工行贿的 FCPA 指控

2016 年 2 月 21 日

反腐败

2016 年 2 月 16 日，PTC, Inc.（“PTC”）同意支付 2,800 万美元和解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交会”）和司法部（“司法部”）对其的指控。该指控称 PTC 的中国子公司违反了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司法部和证交会各自均发布了和解公告。根据公告，该和解至少解决了从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对 PTC 和 PTC 中国的 FCPA 指控。这些指控称其向中国国有企业（“国企”）政府官员提供金钱和其他利益以增加、获得和保留有利合同。PTC 的一名前中国销售主管也与证交会签署了暂缓起诉协议。这是证交会在 FCPA 案件中首次与个人签署暂缓起诉协议。

A. 指控的不当行为

PTC 是一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马萨诸塞州软件公司，其在中国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参数技术（上海）软件有限公司和参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统称“PTC 中国”）。

根据证交会的终止及停止令和司法部的不起诉协议中的事实陈述部分，PTC 有多个违法行为。证交会和司法部指控称，至少从 2006 年至 2011 年，PTC 中国向 PTC 中国的国企客户雇用的政府官员提供了约 150 万美元的不当付款。PTC 中国主要通过第三方“业务伙伴”支付了这些款项。第三方进而帮助 PTC 寻找潜在合同，协助其向国企销售产品，并提供与 PTC 中国和国企之间与合同相关的其他附带服务。不当付款包含支付纽约、拉斯维加斯、洛杉矶和火奴鲁鲁等地的非商务休闲旅行，以及超额礼物和招待等费用。

尽管 PTC 政策禁止支付客户到 PTC 马萨诸塞州总部进行培训的差旅费用，中国政府官员通常要求 PTC 中国支付到美国的差旅费用。司法部和证交会的指控称，PTC 中国违反 PTC 政策提供了被禁止的差旅费用。虽然名义上是到 PTC 的马萨诸塞州总部进行培训，但主要是以观光和其他休闲活动（如高尔夫和有导游的观光旅游）为目的在美国境内旅游景点的休闲旅行。司法部和证交会进一步指控称，PTC 中国通过其业务伙伴支付了 110 多万美元用于中国国企政府官员的至少 10 次旅行，并从参加 PTC 资助的旅行的国企员工所带来的合同中获利 1186 万美元。例如，司法部和证交会指控称：

- 2008 年 4 月，两名 PTC 中国员工陪同一家中国国企包括总裁在内的六名员工到美国旅行。除在 PTC 马萨诸塞州总部停留了一天外，该团体其余时间里均在纽约、拉斯维加斯、洛杉矶和火奴鲁鲁观光。此次旅行花费 50,000 多美元，由 PTC 中国的业务伙伴支付，PTC 中国报销。在旅行后一年内，PTC 与该国企签订了累计 100 多万美元的若干个合同。
- 2010 年 5 月，一名 PTC 中国员工陪同一家中国国企的两名员工到美国旅行。除在 PTC 马萨诸塞州总部停留了一天外，该团体还参观了纽约、亚特兰大、拉斯维加斯和洛杉矶。2010 年 7 月，另外一名 PTC 中国员工再次陪同同一家中国国企的七名员工到纽约、华盛顿、拉斯维加斯、圣地亚哥和洛杉矶旅行。PTC 中国的业务伙伴为这两次旅行支付了费用，并由 PTC 中国报销。后来，该国企与 PTC 签订了价值 900 多万美元的合同。

- 2010年9月，一名PTC中国员工陪同三家中国国企的九名员工到美国旅行。除在PTC马萨诸塞州总部停留了一天外，该长达两周的旅行还包括了在纽约、洛杉矶、拉斯维加斯和火奴鲁鲁的观光。这三家中国国企一起与PTC签订了累计350万美元以上的合同。

司法部和证交会的指控称，这些旅行的差旅预算由PTC中国、其业务伙伴和国企确定，然后写入合同中。司法部和证交会进一步指控称，为了掩饰这些费用，PTC中国：（1）将差旅费用安排为“完全外包交易”（“完全外包交易”）——一个预算列出项目，使该费用看起来是给业务伙伴的分包款项；或者（2）将差旅费用包含在业务伙伴的整体佣金中，往往为合同价格的15%到30%。在PTC发现完全外包交易列出项目被不当使用后，差旅成本被包含在了PTC中国支付的业务伙伴佣金中。业务伙伴按照PTC中国的指示支付差旅费用，并通过佣金付款或伪造分包服务的虚假发票获得补偿。

除了非商务旅行外，证交会的终止及停止令还指控称，在2009年至2011年间，PTC中国员工直接向中国国企员工提供了超过250,000美元的超额礼物和招待，并不当地将其记录为合法商务费用。这些礼物包括iPod、手机、GPS系统、礼品卡、酒和衣服，并且价值超过了PTC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确定的金钱限额。

司法部和证交会均强调，尽管在中国的交易中经常使用业务伙伴以及内存于支付给业务伙伴“影响力服务”费用的腐败风险，PTC和PTC中国没有对其业务伙伴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而且，PTC和PTC中国未能独立地核实其业务伙伴在多大程度上为其中国国企客户履行了分包服务。最后，尽管PTC于2006年、2008年和2010年调查了PTC中国的合规问题，PTC未能发现PTC中国向中国政府官员的持续且系统的非法付款，并且未能采取有效的救济措施。因此，PTC针对其中国运营的合规制度不能充分与其中国业务内在的风险相匹配。

作为救济措施的一部分，PTC和PTC中国对其合规制度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查；对费用报销执行了新的客户差旅政策和附加控制措施；在中国成立了专门的合规团队，包括首席合规官和新的合规主管；扩大了其在中国的合规资源；在中国聘用了新的管理团队，包括新的中国总裁；解雇了PTC中国涉及不当行为的员工，并停止使用参与不当行为的业务伙伴。

B. 后果

为和解证交会和司法部对PTC和PTC中国违反FCPA的反贿赂、内部控制以及账簿和记录规定的指控，PTC中国同意向司法部支付1454万美元的刑事罚金，且PTC与证交会达成了1362万美元的民事和解（1186万美元的不当得利和176万美元的判决前利息）。基于上述补救努力，司法部和证交会认为已没有必要配备独立合规监察员。

基于司法部和证交会指控的同一关键行为，PTC中国前销售主管于开源与证交会达成了[为期三年的暂缓起诉协议](#)。根据该协议，于开源促使违反了FCPA的账簿和记录及内部控制规定。在没有承认或否认证交会指控的情形下，于开源同意避免违反联邦证券法及在暂缓起诉期间充分配合证交会工作。值得注意的是，这是证交会在FCPA案件中首次与个人达成暂缓起诉协议。

C. 观察

配合奖励。此执法行动似乎是司法部有关其如何决定就公司的自愿披露、配合和补救给予配合奖励的附加详情的新政策出台后的首个案例。不起诉协议的第一段包含了“决定（PTC中国）应获得什么奖励所考虑的因素”的多个项目。PTC中国没有获得司法部的全部配合奖励，因为尽管PTC中国在2011年进行了自我举报，其没有披露司法部认为在自我举报时其知晓的部分事实，且仅在2014年司法部“发现了有关公司对所涉不当差旅和招待支出的独立责任的重要事实并将其告知公司时”才进行了披露。PTC中国获得了相关《量刑指南》范围下线基础上的15%的减免作为“部分配合奖励”。如PTC获得了自我举报奖励，其可能会获得更低的有罪得分及更大的配合奖励减免。

《Yates 备忘录》后首个和解。在《Yates 备忘录》后首个 FCPA 执法行动和解中，司法部因 PTC 中国配合提供“有关涉及 FCPA 不当行为的个人的信息”而对其进行了奖励。

*其他中国相关差旅案件。*与 PTC 案情类似的还有多家就 FCPA 执法行动达成和解的其他公司，这些公司均涉及赞助中国官员的旅行。这些公司包括 SciClone（2016）、BMS（2015）、必和必拓（2015）、雅芳（2014）、Bruker（2014）、辉瑞（2012）、邦美（2012）、IBM（2012）、Alliance One（2010）、戴姆勒（2010）、UT 斯达康（2009）、艾利丹尼森（2009）、Control Components（2009）、西门子（2008）和朗讯（2007）。

*补救措施。*考虑到 PTC 采取的以下广泛补救措施，司法部和证交会决定无需配备合规监察员：

- 审查加强 PTC 和 PTC 中国的合规制度，包括有关政策、培训、第三方供应商尽职调查、认证和审计；
- 成立专门的合规团队，包括中国的首席合规官和新的合规主管；
- 扩大其在中国的其他合规资源，包括聘请新的亚洲财务副总裁及额外增加中国的法律员工；
- 在中国聘请新的管理团队，包括新的中国总裁；
- 解雇 PTC 中国涉及不当行为的员工；
- 停止使用参与上述不当行为的业务伙伴，以及普遍中止使用业务推荐伙伴；以及
- 执行新的客户差旅政策及有关费用报销的附加控制措施。

*吸取的经验。*此案件和解还强化了从其他反腐败案件中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包括以下必要措施：

- 制定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以核实费用报销及确保报销的资金用于适当目的，包括礼品、餐饮、招待和差旅；
- 对在中国使用第三方采取强有力的控制措施，包括尽职调查，这对美国和中国监管机构来说均是重点领域；
- 及时调查举报的或发现的不当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如有迹象表明有更系统的不当行为，根据必要性扩大内部调查的范围；以及
- 确保公司的合规制度延伸至其外国子公司和合资企业，尤其是有力的财务会计控制措施，使外国子公司和合资企业的员工能够容易了解公司的反腐败政策、要求和培训，以及为高风险外国辖区提供当地合规人员。

*历史行为。*该案件和解还揭示了监管机构如何看待历史行为，在此案件中追溯至近 10 年前，其通过当今的合规预期而非发生不当行为时的预期看待当时的不当行为。

如果您对本客户电子期刊中讨论的材料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全球反腐败业务组](#)驻中国的下列成员。

| | | |
|-------------------------|------------------|--|
| 柯礼晟 (Eric Carlson) (上海) | +86 21 6036 2503 | ecarlson@cov.com |
| 徐辉 (上海) | +86 21 6036 2508 | hxu@cov.com |
| 苑轲 (上海) | +86 21 6036 2516 | jyuan@cov.com |
| 安平 (上海) | +86 21 6036 2512 | pan@cov.com |
| 赵芳 (华盛顿) | +1 202 662 5449 | azhao@cov.com |
| 张欢欢 (上海) | +86 21 6036 2515 | hzhang@cov.com |

本文信息无意作为法律意见。阅读者在就本文中提及的事项采取行动前应寻求具体的法律意见。

在监管日益严格的世界里，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公司、诉讼及监管专业知识，以帮助其处理最为复杂的业务问题、交易和争议。该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19年，在北京、布鲁塞尔、伦敦、洛杉矶、纽约、旧金山、首尔、上海、硅谷和华盛顿设有办事处，拥有800多名律师。

本通讯旨在向我们的客户及其他有兴趣的同事提供相关的动态。如果您将来不希望收到电邮或电子资讯，请发送电邮至 unsubscribe@cov.com。

© 2016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